GAM Star基金系列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 總代理人：

(一) 事業名稱：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4 樓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長　江師毅

(四) 公司簡介：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銀投信」）原名大發投信，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4 年成立。86 年 10 月 22 日更名為德信投信，109 年 3 月 5 日更名為現行名稱。台中銀投信目前主要由中纖集團、台中商銀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投資。

台中銀投信之主要業務服務項目為：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一) 事業名稱：GAM Star Fund p.l.c.

(二) 營業所在地：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三) 負責人姓名：Samantha McConnell、Raymond O' Neill、Martin Jufer 與 David Richard John Kemp

(四) 公司簡介：

GAM Star Fund p.l.c.是一家於 1998 年 2 月 20 日，根據愛爾蘭法律組設成立之開放式可變資本傘型投資有限公司，其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根據《1989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條例》（下稱「1989 年 UCITS 條例」）核准，並受《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條例》（下稱「2011 年條例」）所規範。

GAM Star Fund p.l.c.為一家傘型架構公司，股份可能因應旗下不同基金而不時發行。各基金將設有個別之投資組合，並將根據各該基金適用之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基金之成立須取得中央銀行之事前核准。GAM Star Fund p.l.c.可就某項基金創設一個以上之股份級別。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一) 事業名稱：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Percy Exchange, 8/34 Percy Place, Dublin 4, D04 P5K3, Ireland

(三) 負責人姓名：David Dillon、Hugh Grootenhuis、Brian Finneran、Carol Mahon、Bryan Atkinson、Niamh Meenan、Anthony Doyle 與 Paul Gorman

(四) 公司簡介：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在依《2014 年公司法》(暨其修訂)以及依據該法第 480(3)條與 GA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進行吸收合併後，已取代 GA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成為 GAM Star Fund p.l.c.之基金管理機構。基金管理機構負責 GAM Star Fund p.l.c.日常事務之管理並受其董事會監督。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是一家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為 573961，其係 Apex 集團之一員，最終母公司則為 Apex Group Ltd。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核准得依 UCITS 條例擔任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得依《2013 年歐洲共同體（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條例》(暨其修訂)擔任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AIFM)。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之主要業務係擔任投資基金之管理機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所管理之總資產規模約為 5,958.58 百萬美元。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一) 事業名稱：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三) 負責人姓名：David Suetens（董事長）

(四) 公司簡介：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是一家於 1991 年 2 月 22 日在愛爾蘭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主要業務係為集體投資計劃和其他投資組合提供保管和信託服務。

(五) 信用評等：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之子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經 S&P 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為 A 級，短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為 A-1 級（資料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五、 境外基金總分銷機構：

(一) 事業名稱：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Percy Exchange, 8/34 Percy Place, Dublin 4, D04 P5K3, Ireland

(三) 負責人姓名：David Dillon、Hugh Grootenhuis、Brian Finneran、Carol Mahon、

Bryan Atkinson、Niamh Meenan、Anthony Doyle 與 Paul Gorman

(四) 公司簡介：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是一家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為 573961，其係 Apex 集團之一員，最終母公司則為 Apex Group Ltd。

六、 共同投資管理機構：

GAM London Limited

(一) 事業名稱：GAM London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8 Finsbury Circus, London EC2M 7GB, United Kingdom

(三) 公司簡介：

GAM London Limited 是一家於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註冊之私人有限公司。

根據 GAM Star Fund p.l.c.、GA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其後與基金管理機構合併）及 G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其後透過換約方式由 GAM London Limited 取代）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訂立，並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之共同投資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增補），GAM London Limited 同意（在基金管理機構之整體監督下）管理 GAM Star 歐洲股票基金之投資。

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一) 事業名稱：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二) 營業所在地：Hardstrasse 201, 80005 Zurich, Switzerland

(三) 公司簡介：

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係 GAM Holding AG 全資持有之子公司，且是一家依瑞士法律組織成立之公司，並受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監管。

根據 GAM Star Fund p.l.c.、基金管理機構及 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於 2025 年 6 月 25 日訂立之共同投資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增補），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同意擔任 GAM Star 中華股票基金之共同投資管理機構，但須受基金管理機構之全面監督。

七、 行政管理機構：

(一) 事業名稱：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三) 負責人姓名：Akbar Sheriff（董事長）

(四) 公司簡介：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擔任所有基金之受託行政管理人。

受託行政管理人是一家於 1993 年 3 月 23 日於愛爾蘭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所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在為全球投資者提供投資服務與投資管理領域是領先的全球專家。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總部設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代碼為「STT」。

受託行政管理人負責某些行政管理職責，包括維護 GAM Star Fund p.l.c.之財務與會計記錄、確定資產淨值與每股資產淨值、編製財務報表、安排提供會計服務以及就支出費用款項與 GAM Star Fund p.l.c.聯繫，其受基金管理機構之全面監督。

八、 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

(一) 事業名稱：Apex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2nd Floor Block 5, Irish Life Centre, Abbey Street Lower Dublin, Dublin, D01 P767,Ireland

(三) 公司簡介：

Apex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擔任所有基金之受託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

Apex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於 2007 年 1 月 26 日依《2014 年公司法》在愛爾蘭設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註冊編號 433608，並從事集體投資計劃之行政管理業務。

Apex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經中央銀行核可得向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投資業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基金股份之發行與贖回以及擔任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

九、 關係人說明：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與過戶登記處暨過戶代理人－Apex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為關係機構。共同投資管理機構－GAM London Limited 與 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為關係機構。

貳、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

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除非取得基金管理機構之同意，投資人申購各基金之普通股與買賣代理股之最低首次申購額為價值 10,000 美元、10,000 歐元、6,000 英鎊、1,100,000 日圓、13,000 瑞士法郎、10,000 加拿大幣、10,000 澳幣、70,000 瑞典克朗、10,000 新加坡幣、70,000 挪威克朗、70,000 丹麥克朗、40,000 以色列新謝克爾或 200,000 墨西哥披索（或其等值外幣）之股份。

此外，除非取得基金管理機構之同意，投資人申購各基金之機構股份之最低首次申購額為價值 20,000,000 美元、20,000,000 歐元、12,000,000 英鎊、2,200,000,000 日圓、26,000,000 瑞士法郎、20,000,000 加幣、20,000,000 澳幣、140,000,000 瑞典克朗、20,000,000 新加坡幣、140,000,000 挪威克朗、140,000,000 丹麥克朗、75,000,000 以色列新謝克爾或 400,000,000 墨西哥披索（或其等值外幣）之股份。

二、 價金給付方式：

(一)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投資基金）：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若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不開放一般自然人直接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基金；機構投資人於經總代理人同意後，可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交割截止日將申購價款匯入指定之專戶。相關匯款費用（例如手續費及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申購價款為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其他費用及稅金後之淨額。

<u>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申購匯款帳號明細</u>：

澳幣匯款指示：

受款帳戶銀行	Bank of America NA., Sydney
SWIFT	BOFAAUSX
受款帳戶	GAM Star Fund PLC.
受款帳號	17452019
基金名稱	GAM Star [基金名稱]
付款人	[投資人資料]
備註	

加拿大幣匯款指示：

受款帳戶銀行	Bank of America NA., Branch 6008
SWIFT	BOFAGB22
IBAN 編號	GB72 BOFA 1650 5052 2790 59
往來銀行 SWIFT	BOFACATT
受款帳戶	GAM Star Fund PLC.
受款帳號	52279059
基金名稱	GAM Star [基金名稱]
付款人	[投資人資料]

備註	

瑞士法郎匯款指示：

銀行名稱	Bank of America N.A Zurich Branch, Branch 6014
SWIFT	BOFACH2X
IBAN 編號	CH53 0872 6000 0502 2901 6
受款帳戶	GAM Star Fund PLC.
受款帳號	50229016
SIC 編號	8726
基金名稱	GAM Star [基金名稱]
付款人	[投資人資料]
備註	

丹麥克朗匯款指示：

受款帳戶銀行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Branch 6946
SWIFT	ESSEDKKK
IBAN 編號	DK0952950012006454
受款帳戶	GAM Star Fund PLC.
受款帳號	52950012006454
基金名稱	GAM Star [基金名稱]
付款人	[投資人資料]
備註	

歐元匯款指示：

銀行名稱	Bank of America NA., Branch 6008
SWIFT	BOFAGB22
受款帳戶	GAM Star Fund PLC.
IBAN 編號	GB95 BOFA 1650 5052 2790 33
受款帳號	52279033
基金名稱	GAM Star [基金名稱]
付款人	[投資人資料]
備註	

英鎊匯款指示：

銀行名稱	Bank of America NA., Branch 6008
SWIFT	BOFAGB22
受款帳戶	GAM Star Fund PLC.
受款帳號	52279017
Sort 編號	16 50 50（CHAPS）
Sort 編號	30 16 35（BACS）
IBAN 編號	GB42 BOFA 1650 5052 2790 17
基金名稱	GAM Star [基金名稱]
付款人	[投資人資料]
備註	

港幣匯款指示：

銀行名稱	Bank of America NA., Hong Kong, Branch 6055
SWIFT	BOFAHKHX
受款帳戶	GAM Star Fund PLC.
受款帳號	71437011
基金名稱	GAM Star [基金名稱]
付款人	[投資人資料]
備註	

以色列新謝克爾匯款指示：

銀行名稱	Bank of America NA., Branch 6008
SWIFT	BOFAGB22
IBAN 編號	GB28 BOFA 1650 5052 2790 75
受款帳戶	GAM Star Fund PLC.
受款帳號	52279075
基金名稱	GAM Star [基金名稱]
付款人	[投資人資料]
備註	

日圓匯款指示：

銀行名稱	Bank of America NA., Tokyo, Branch 6064
SWIFT	BOFAJPJX
受款帳戶	GAM Star Fund PLC.
受款帳號	23102017
基金名稱	GAM Star [基金名稱]
付款人	[投資人資料]
備註	

挪威克朗匯款指示：

受款帳戶銀行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Branch 6454
SWIFT	ESSENOKX
IBAN 編號	NO 7397501106740
受款帳戶	GAM Star Fund PLC.
受款帳號	97501106740
基金名稱	GAM Star [基金名稱]
付款人	[投資人資料]
備註	

紐西蘭幣匯款指示：

受款帳戶銀行	Bank of America NA., Sydney, Branch 5201
SWIFT	BOFAAUSX
往來銀行 SWIFT	BKNZNZ22
受款帳戶	GAM Star Fund PLC.
受款帳號	17452035
基金名稱	GAM Star [基金名稱]
付款人	[投資人資料]

備註	

瑞典克朗匯款指示：

受款帳戶銀行	SE Banken, Branch 6453
SWIFT	ESSESESS
IBAN 編號	SE7450000000058151020628
受款帳戶	GAM Star Fund PLC.
受款帳號	58151020628
基金名稱	GAM Star [基金名稱]
付款人	[投資人資料]
備註	

新加坡幣匯款指示：

銀行名稱	Bank of America NA., Singapore, Branch 6212
SWIFT	BOFASG2X
受款帳戶	GAM Star Fund PLC.
受款帳號	70414019
基金名稱	GAM Star [基金名稱]
付款人	[投資人資料]
備註	

美元匯款指示：

銀行名稱	Bank of America NA.
SWIFT	BOFAUS3N
CHIPS 編號	959
ABA 編號	026009593
受款帳戶	GAM Star Fund PLC.
受款帳號	6550-005248
基金名稱	GAM Star [基金名稱]
付款人	[投資人資料]
備註	

2.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保管機構一般將於交易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將買回款項匯至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二) 綜合帳戶－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投資基金（請注意：目前總代理人未受理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投資基金）：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若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再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相關匯款費用（例如手續費及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買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

使用貨幣種類	匯入銀行別	匯款帳號	匯入戶名
新臺幣	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08)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931+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 (11 碼)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17)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679+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銀行代碼：812)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915+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銀行代碼：807)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582+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銀行代碼：822)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75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信義分行 (銀行代碼：012)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15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 (11 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07)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963+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13)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89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銀行代碼：009)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91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 (11 碼)	
外幣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Fuhsing Branch,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HNBKTWTP127)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931+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 (11 碼)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Taipei Fusing Branch,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ICBCTWTP008)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679+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 (11 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TSIBTWTP)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915+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 (11 碼)	
	Bank Sinopac (銀行代碼：SINOTWTP)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582+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 (11 碼)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CTCBTWTP)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75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 (11 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銀行代碼：TPBKTWTP715)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15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 (11 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FCBKTWTP)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963+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 (11 碼)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UWCBTWTP019)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89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 (11 碼)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銀行代碼 CCBCTWTP523)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91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 (11 碼)	

2.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買回款項因須透過集保公司款項支付專戶再轉付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故買回交割日必須加計集保作業時間，約當交易日後六至七個營業日內集保公司匯款至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3. 結匯作業：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集保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三)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基金：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若投資人經由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依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該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相關匯款費用（例如手續費及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2.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買回款項因須透過各該信託業／證券經紀商再轉付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故買回款項分派日期由各該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規定之。

3. 結匯作業：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買回／轉換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須依下述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相關基金交易申請手續。

(一)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投資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總代理人投資基金者，應於臺灣時間每營業日下午四時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二) 綜合帳戶－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投資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投資基金者，應於各該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總代理人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交易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投資人於辦理申購時尤應注意，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應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匯入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若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後始匯達款項至集保公司銀行專戶者，則集保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三) 綜合帳戶－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基金者，應依各該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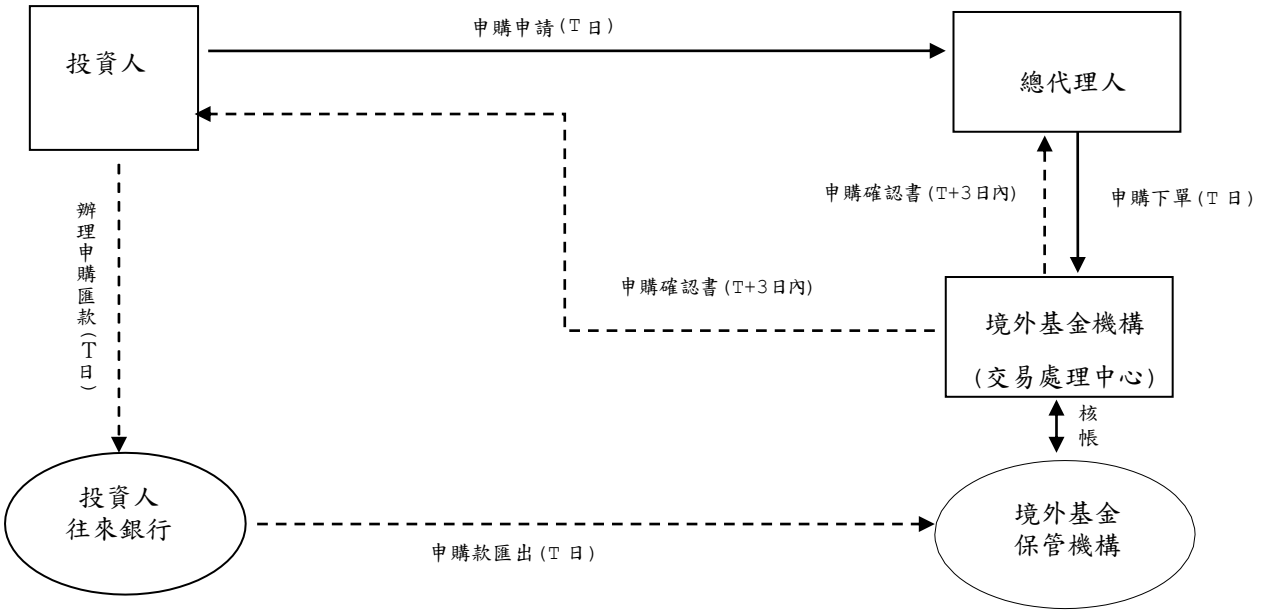
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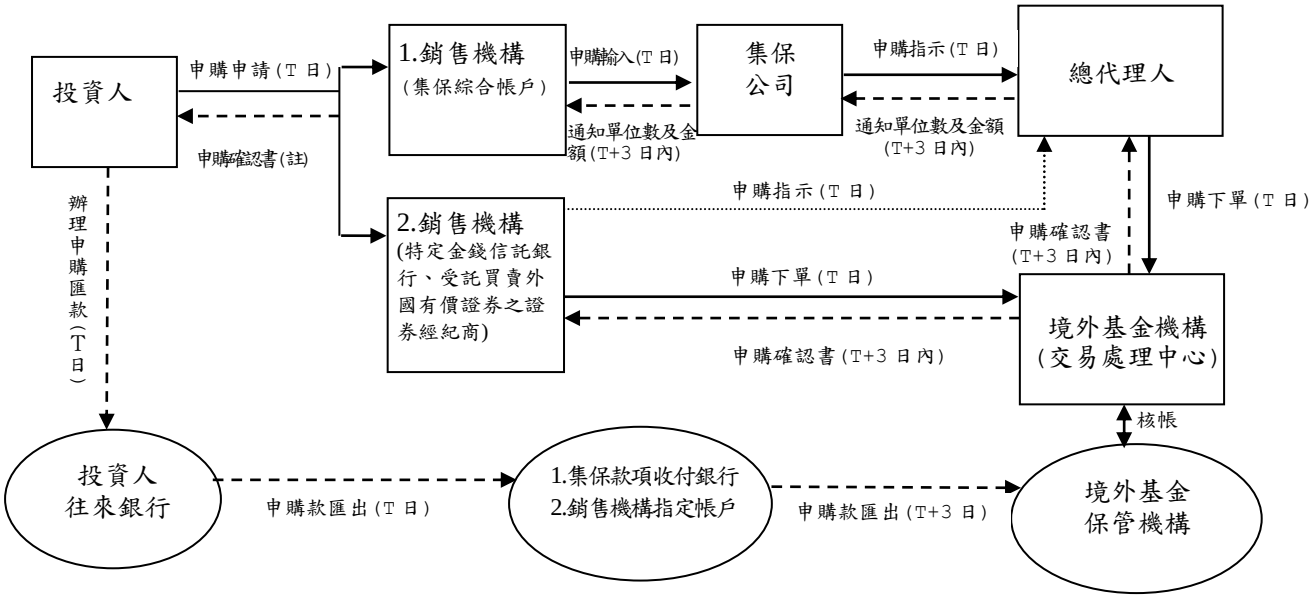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一) 申購交易流程

非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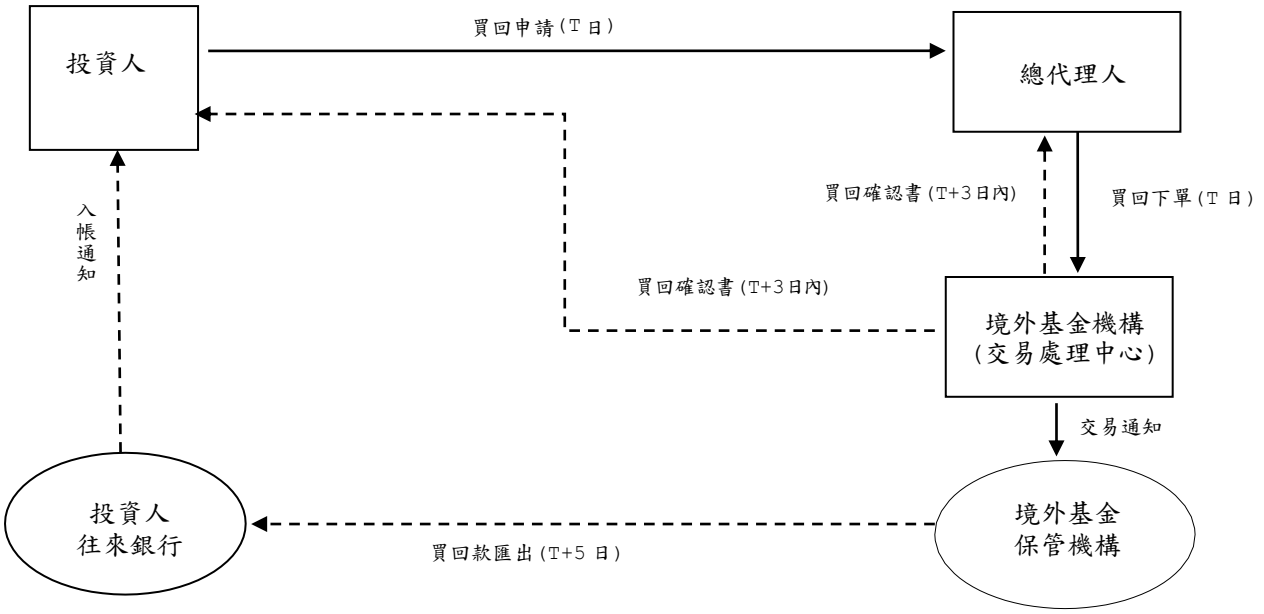
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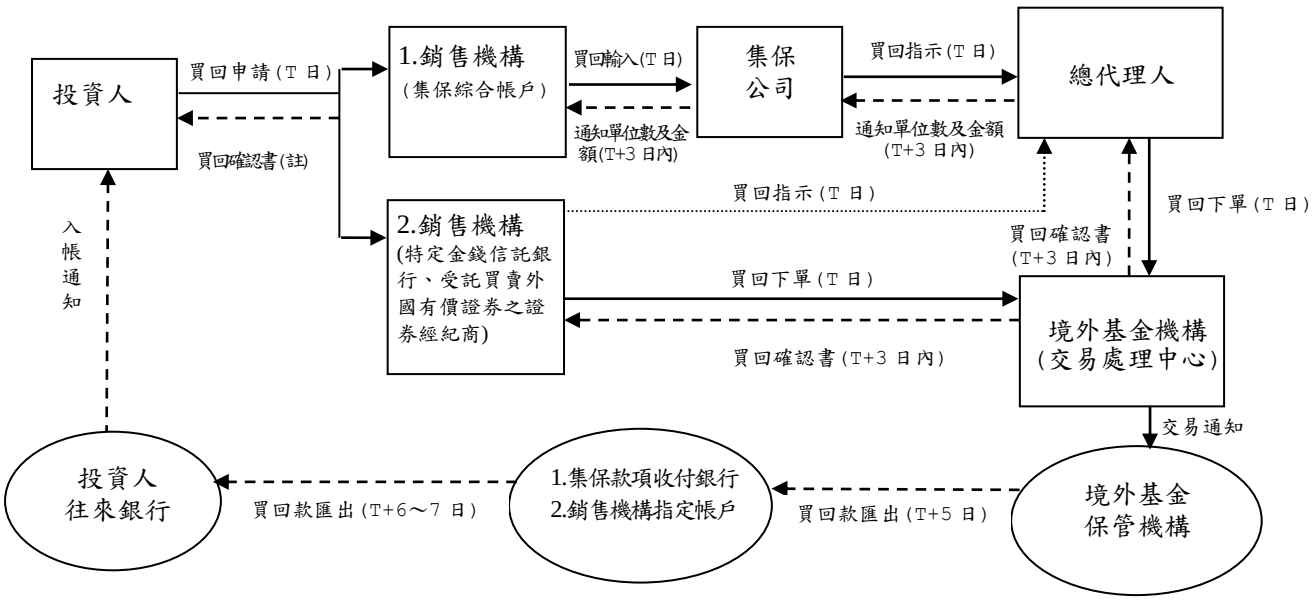
註：確認書提供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二) 買回交易流程

非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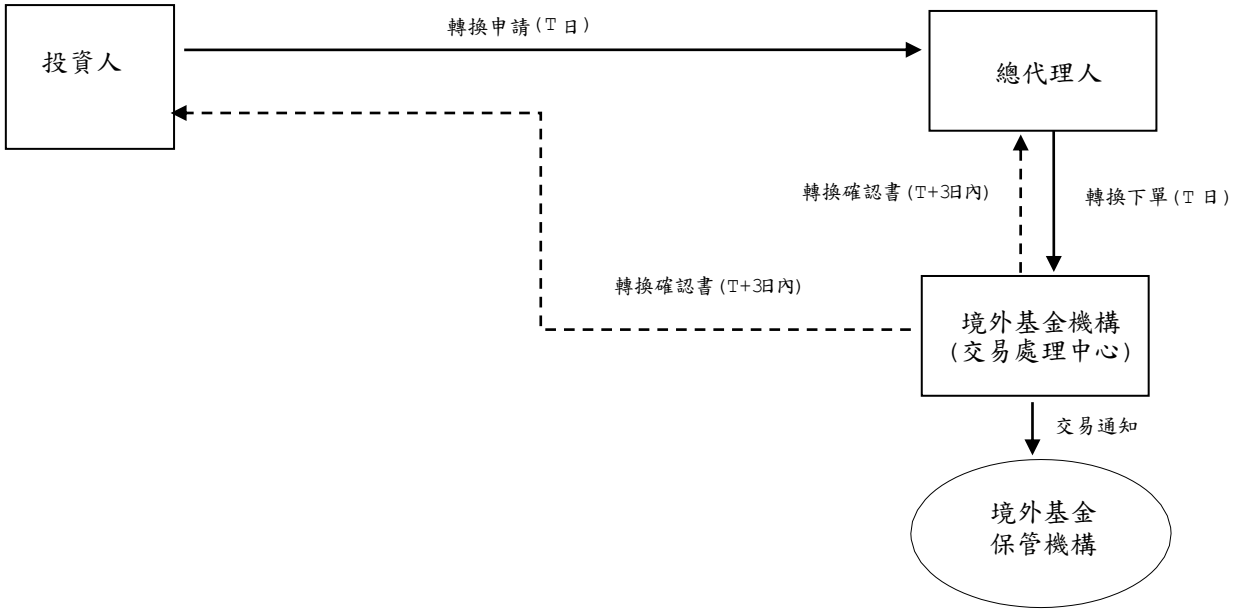
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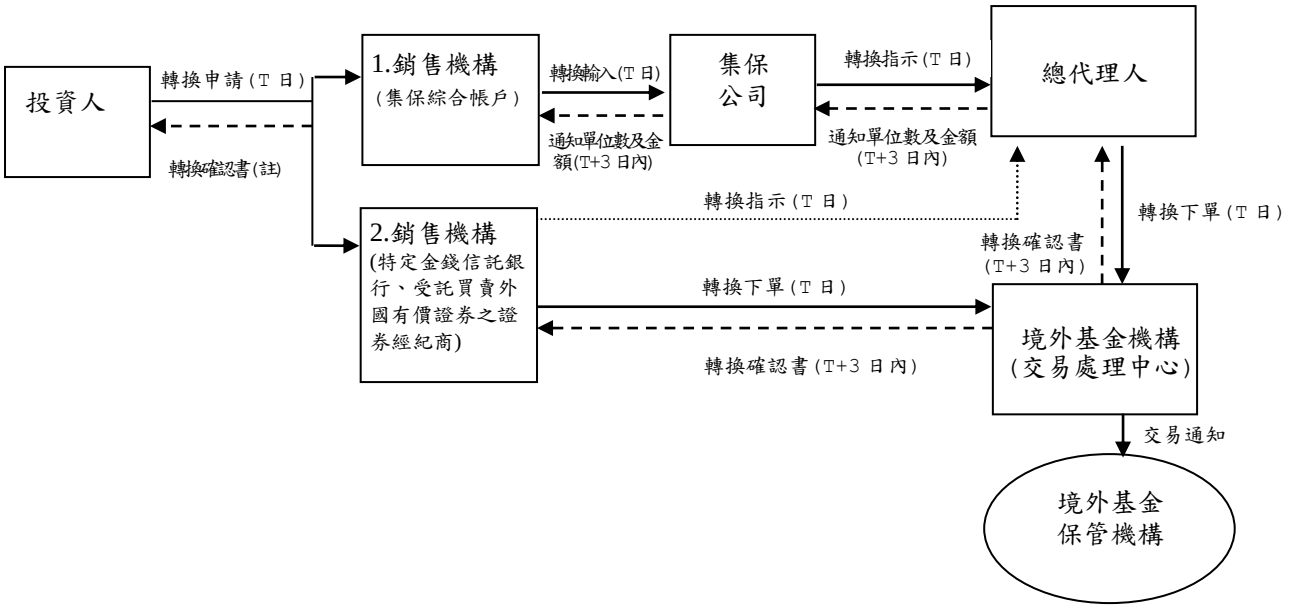
註：確認書提供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三) 轉換交易流程

非綜合帳戶



綜合帳戶



註：確認書提供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一) 總代理人接獲境外基金機構通知其所代理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或境外基金機構拒絕總代理人或其銷售機構之全部或部份申購申請時，總代理人應立即通知投資人與銷售機構。

(二) 總代理人須要求境外基金機構於自基金募集及銷售不成立通知之日或拒絕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退回其申購款項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三) 總代理人於接獲境外基金機構退款後，應指示並協助集保公司及銷售機構於七個營業日內將款項退還予投資人。

二、 境外基金機構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或境外基金機構拒絕總代理人或其銷售機構之全部或部份申購申請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二)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三)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四)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 依法令辦理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八)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十)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十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十二)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十三)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十四)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十五)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十六)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十七)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二)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境外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7.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8.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9.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10. 變更基金名稱。
11.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2.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13.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三) 提供最新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年報、半年報簡介等資料。

(四)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辦理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八)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九)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二個營業日內，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並於投資人提出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逾前述期間不為處理者，提出申訴之投資人得於收受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如總代理人因此與境外基金機構有解決爭議之必要，除公開說明書或總代理人合約另有規定外，以臺北市為仲裁地或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三)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四)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五)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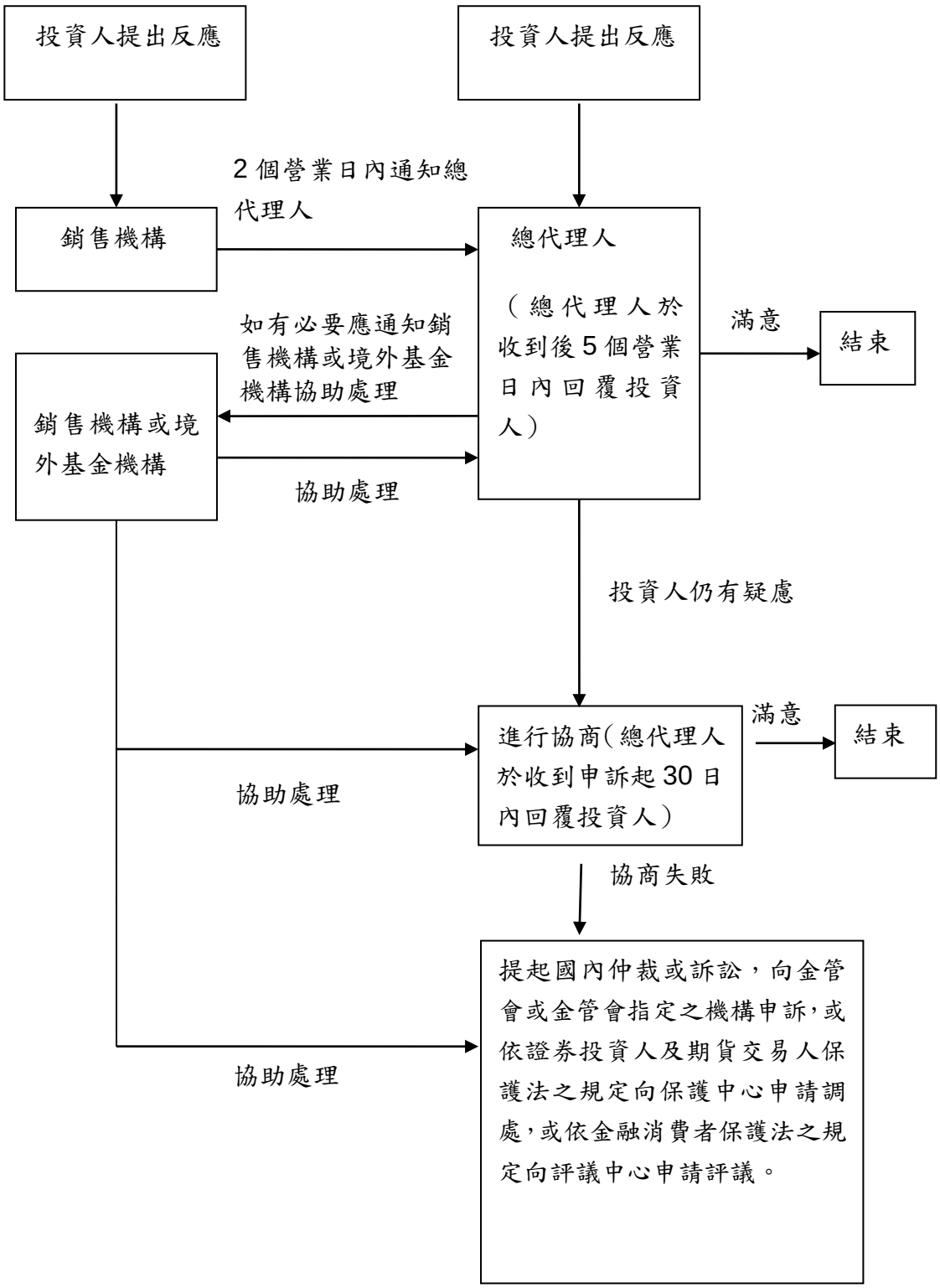
(六)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七)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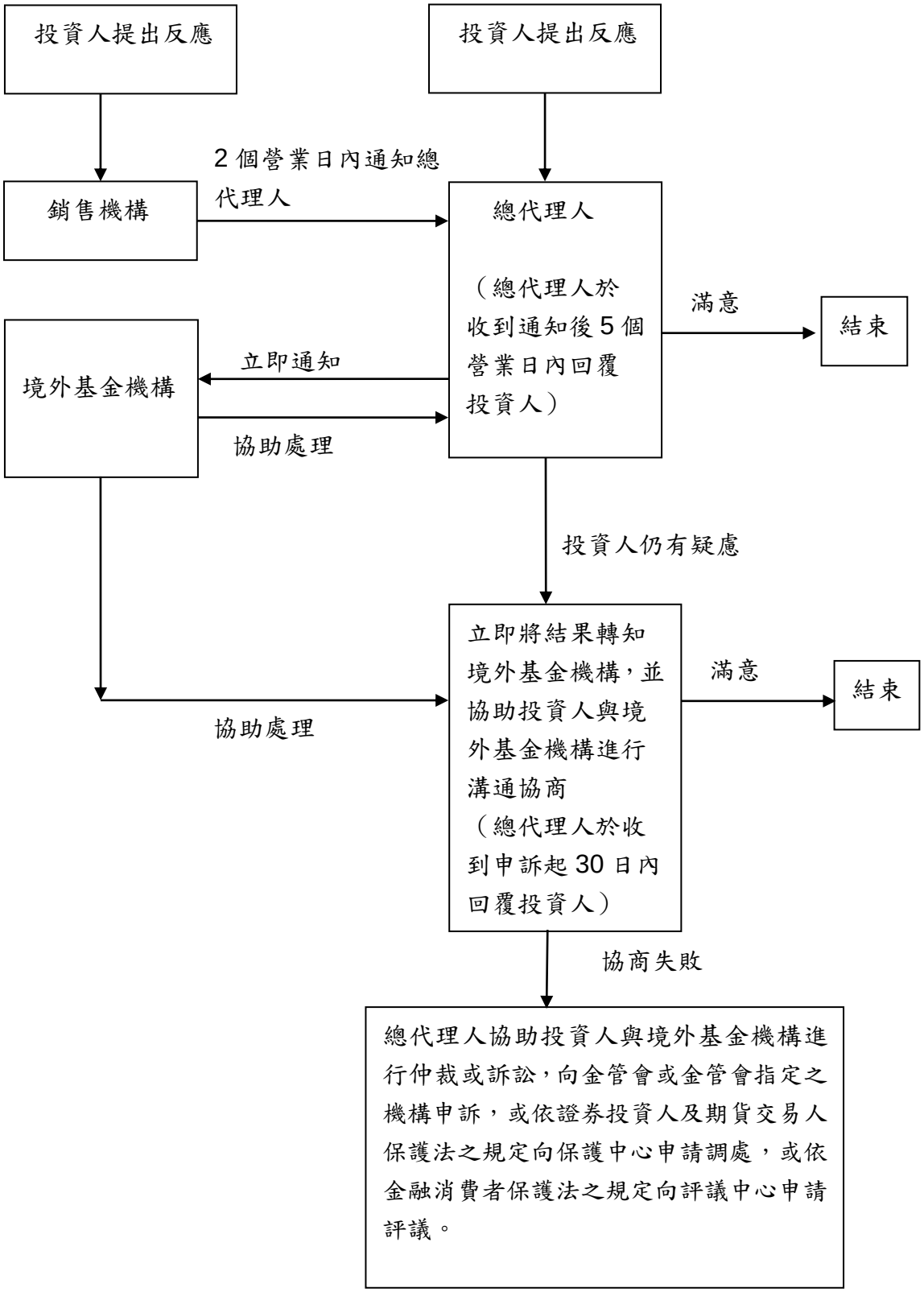
(八)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一) 向金管會或同業公會申訴：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之規定，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或同業公會申訴。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 cservice@sitca.org.tw

(二)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6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2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三)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客服信箱：contact@foi.org.tw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境外基金機構將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傳真、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交付予投資人。投資人得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信件向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請補發該等文件。

二、 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目前總代理人未受理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投資境外基金）：

銷售機構將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該等文件之提供方式、形式、名稱及補發申請方式，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就基金所持有之任何投資或財產而言，倘若基金管理機構在考量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交易成本、市場流通性以及任何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認為必須調整其價值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方能更為公平反映該等投資或財產之價值時，則在取得保管機構之同意後，基金管理機構得對該等投資或財產之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二、 反稀釋機制

基金因應發行或買回股份的要求而買入或出售相關投資時，通常會產生包括交易費用及有關投資項目之任何買賣差價的成本，而該成本並未反映於向股東收取或支付的發行或買回價內。為減低此成本（該成本如屬重大，會對基金現有股東不利），以及為保存有關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相關基金補充公開說明書如有載明，則基金管理機構有權要求繳付稀釋費用，該徵費會加於每股資產淨值或從每股資產淨值扣減（按適用）。於收到要求進行淨申購或淨買回要求（包括因由一檔基金轉換至另一基金而引致的申購及／或買回）時，基金管理機構將通常收取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 1% 的稀釋費用。是否需收取稀釋費用將視乎於某個交易日的股份購買、轉換或買回量而定，此將由基金管理機構評估而無須事先通知相關股東。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三、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發行、買回與轉換

基金公司董事得於下列情況隨時宣布暫停釐定任何基金之資產淨值，及／或暫停任何基金、級別或系列股份之發行、買回及／或轉換：

(一) 相關基金之投資掛牌之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停止買賣（普通假期除外），或交易受限制或遭暫停之任何期間；

(二) 倘發生基金公司董事所能控制、負責及權限以外之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事件，以致必須在損及有關級別或系列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能對有關基金之投資進行處分或評價，或基金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公平計算基金之資產淨值、買回價格及／或申購價格，或取得或處分相關基金之投資所涉資金無法轉入或轉出基金公司相關帳戶之任何期間；

(三) 倘一般用作釐定相關基金投資及其他資產價格之通訊工具發生故障，或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迅速及準確地確定任何有關基金投資於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現時之價格之任何期間；

(四) 如執行買回將會損及任何基金、其級別或系列課稅狀態之任何期間；

(五) 申購款項無法匯入或匯出基金帳戶，或基金公司無法調回所需資金以支付股東買回基金股份之款項，或基金公司董事認為為了變現或收購投資或支付買回股份之款項所調撥之資金無法按正常價格及正常匯率進行之任何期間；

(六) 基金公司董事如基於保護股東權益，依據當時情況認為實施章程細則明定之延後買回並非適當作法之任何期間；

(七) 基金有相當大部分資產所投資之集體投資計畫如發生暫停交易（不論自行暫停或應主管機關要求）之任何期間；

(八) 基金公司與保管機構雙方同意基於解散基金公司，或終止任何基金、級別或系列，或強制買回任何基金、級別或系列所發行股份之目的之任何期間；

(九) 基金公司董事認定為符合股東利益（或相關基金、級別或系列之股東利益）而有必要之任何期間；

(十) 如有任何原因以致計算基金公司或任何基金重大部分資產之價值變得不可能或不可行；

(十一) 如依中央銀行指示為之；或

(十二) 在取得中央銀行核准之前提下，基金公司或基金（不論作為消滅基金或存續基金）依 2011 年條例經許可將與另一檔 UCITS 進行合併之任何期間。

如有任何前述暫停釐定基金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發行、買回及／或轉換股份之情形，應立即（不得遲延）通知中央銀行及該相關股份級別或系列行銷所在之成員國主管機關。同時如情形適用，基金公司董事亦應通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以及於股東提出申購申請當時或不可撤銷之買回申請成立時，通知該申請發行或買回相關級別或系列股份之股東。前述買回申請如未經撤回，應於暫停狀態解除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按該日適用的相關買回價處理。

如有任何暫停轉換股份之情形，應通知提出該轉換申請之股東，且相關轉換通知如未經撤回，應於暫停狀態解除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處理該轉換申請。

倘若基金公司董事宣布暫時中止釐定基金資產淨值，則於暫停期間內的任一交易日均不會發行（但先前已受理之股份申購申請除外）、買回或轉換任何股份。若基金公司董事僅宣布暫時中止發行、買回及／或轉換股份，則相關基金、股份級別與系列之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應繼續為之。

儘管上述規定賦予基金公司董事可宣布暫停計算任何基金之資產淨值，及／或暫停任何基金、級別或系列之股份發行、贖回及／或轉換之權力，基金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如下：(a) 暫停贖回時，應同時暫停股份之發行及轉換；及(b) 股份贖回、發行及轉換之暫停，僅得於基金層級為之，不得於股份級別或系列層級為之。

四、 終止基金、股份級別或系列

如符合基金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情形，包括，例如於首次發行基金股份、股份級別或系列之後，該基金、股份級別或系列之資產淨值如低於 5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外幣），基金管理機構可全權酌情藉由將資本退還股東之方式，關閉或終止該基金或基金之股份級別或股份系列。

五、 擇時交易及頻繁交易政策

基金公司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允許涉及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慣例之交易活動，因爲有關慣例可能對所有股東之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擇時交易意指申購、轉換或買回各級別股份時，以套利或市場時機的方式，尋求或被合理認爲尋求利潤的行動。頻繁交易意指申購、交換或買回各級別或系列股份，而有關頻率或規模導致基金營運費用增加，幅度達到可合理認爲有損基金其他股東

之利益及干擾基金組合之有效管理。

因此，基金公司董事可於任何視作合適之時間，執行下列任何一種或全部措施：

(一) 基金公司董事或其代表可監控股東帳戶活動，以便偵測並防止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活動，並保留權利，以拒絕投資者發出而基金公司董事認爲屬於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活動之轉換及／或申購股份申請。

(二) 倘基金被投資之市場於基金被估值當時休市，則董事可利用公開說明書「資產淨值之釐定」一節所述之規定，允許調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以更加準確地反映基金投資於估值點之公平值。

因上述任何情況作出的調整，將全面適用於同一基金中所有股份級別或系列。

六、 股息政策

除非在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基金屬收益股份或收益股份 II 的級別或系列將通常於每年 7 月第一個交易日「除息」，而各有關基金的級別或系列的每年分派通常將於 8 月 31 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

除經基金管理機構另行同意外，應付予股東之股息通常將應請求，透過電匯方式將應付款項匯至股東指定之帳戶進行支付。相關風險與支出則由股東自行承擔。

到期支付之日起計六年內未申領之股息將失效並撥歸有關基金。基金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利息。

收益股份之股東可選擇將股息交由基金管理機構進行再投資，以支付基金同一級別之額外股份。股東必須填妥申請表格之適用章節以進行此類通知。

如基金中的收益股份、收益股份 II 及累積股份已發行，則基金在扣除支出後將可供該等收益股份、收益股份 II 及累積股份作分配的全部收益及／或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及／或資本（以適用者為準）分別按累積股份持有人、收益股份持有人及收益股份 II 持有人各自的權益進行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時，適用於累積股份的收益將視為於會計年度的首個交易日進行再投資，因此，相對於收益股份而言，各累積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會有所提升。

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一)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

(二)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之「貳、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及「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章節。

2.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及「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說明。

4.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無。

5.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受益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客服電話：(02)2351-1707；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4 樓）。

(2) 受益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及銷售機構未於三十日內處理時，受益人得在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詳情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6.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三)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末頁最後框線中之粗體字說明、「壹、基本資料」及「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等說明。

投資各基金之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之全部本金。